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53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主辦之「全國高中職
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場第一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1年5月18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1000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10分至下
午5時10分及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50分至9時
40分。

(二)活動連結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，於會議前一天發送
會議室簡訊。

(三)課程主題：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3
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

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（到任1至3年者）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免收費，報名請最遲於111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D5k7E>。

四、因本研習包括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知能，及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、「疑似霸凌（或性平）案件」實務處理；並強化各校教師對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、「大學考招新制」及「技專校院考招新制」的實務交流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馬善禹秘書，電話：02-2731736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